

证券代码：871129

证券简称：天济草堂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虽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二）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具体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七）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小涛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春雷

联系电话：13908455747

邮箱：tjct_8452@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环联路 7 号

三、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况。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备查文件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